



# 营业执照

2019-3-14-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本）  
2016年10月15日

编号：2019-3-14-000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

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在两个

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19-3-14-000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法人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北城街道中康村

东经 103°55' 40"、北纬 30°1' 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共 33 类)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废农药废物, HW05 无机废物, HW06 废金属废物, HW07 含无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403-06, 900-406-08, 900-408-06, 900-419-06, 900-404-06 (含固体的有机溶剂除外)),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废物, HW09 油/浆, 渣/灰, 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漆 (油) 桶残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900-435-13 除外),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废物, HW19 含锡废物 (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各种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镍废物, HW27 含铬废物, HW28 含钴废物, HW31 含钨废物 (不溶残渣),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碱, HW35 废酸, HW36 含砷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镉废物, HW40 含铊废物, HW46 含钒废物, HW47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5-49), HW50 废有机溶剂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8-50, 275-009-50, 278-008-50), HW51 废有机溶剂

核准经营规模: 33277 吨/年

有效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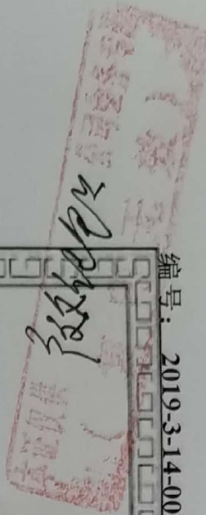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19-3-14-000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胜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  
企业类型、股权转让、住所许可、行政许可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2016年7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编号: 2019-3-14-0006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19-3-14-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 眉字 511400000061 号

业户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5类3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19-3-14-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川交运管许可 眉字 511400000061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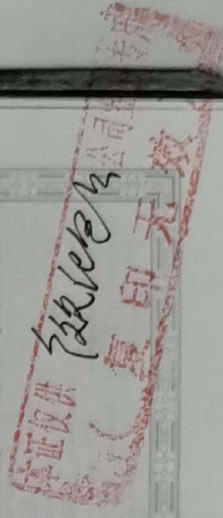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NO: 2013-11-9-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绍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5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3组3号		
证号	519004197011153033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scyg.gov.cn/earcn.aspx">www.scyg.gov.cn/earcn.aspx</a>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类别: 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2日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峨眉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04-2029.03.04

姓名 胡绍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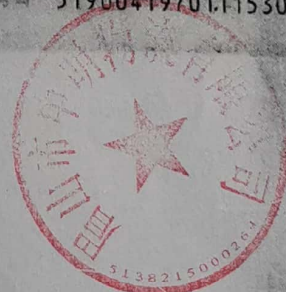
出生 1970年11月15日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3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9004197011153033

编号: 2019-3-14-0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先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08-05-17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8组11号		
证号	519004196805173015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scyg.gov.cn/search.aspx">www.scyg.gov.cn/search.asp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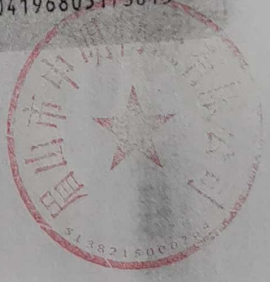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类别:	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2日(盖章)
	从业资格	
发证机关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张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峨眉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4-2028.10.14

姓名 胡先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5月17日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8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9004196805173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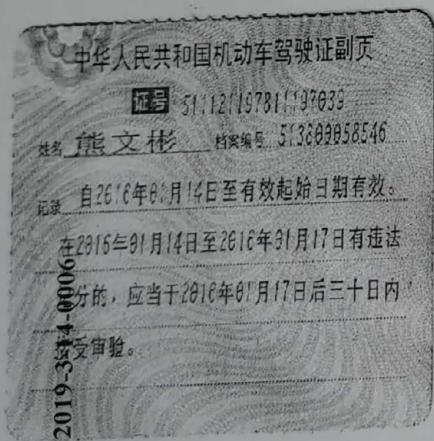


编号: 2019-3-14-0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熊文彬  
51121197811197039



编号:

NO: 2013-11-9-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Z90575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眉山市东坡区复童乡中驿村七组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车(罐) 多士星牌JHW5250TQP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6GR4C351HL47270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6LL1H31102  
注册日期 2017-12-22 发证日期 2018-12-21



编号: 2019-3-14-0006

号牌号码 川Z90575 档案编号 Z00010020730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25900kg  
整备质量 2400kg 核定载质量 15315kg  
外廓尺寸 11000×2550×33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7-12-2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Z(00)  
检验记录 柴油



川Z9057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Z(99)



NO: 2013-11-9-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授权代表:

肖江华

电话:028-38603165

传真:028-386031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眉山支行

账号:51001697208051519597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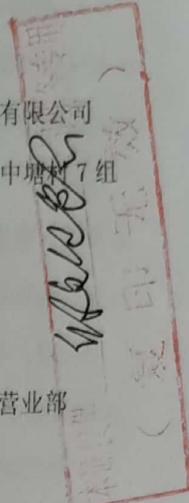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电话:028-38603133

传真:028-38603159

开户行:中国银行眉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266161412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1. 货物名称:以转运计划单上货物名称为准
2. 数量:以转运计划单为准

##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1. 货物起运地:以甲方转运计划单上地点为准。
2. 货物到达地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1. 货物承运日期:时限以转运计划单时间准时抵达客户方为准。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 2. 运输质量要求:

- 2.1、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技术等级。
- 2.2、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
- 2.3、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2.5 乙方应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里程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甲方的包装不符合标准，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接受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问题产生的相关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运输任务时要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每日下午 16 点前下达转运任务，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工厂的具体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地点等。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下单后 3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乙方到达甲方客户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甲方客户单位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方前方实施人员和押运员按客户要求办理签收货物手续，乙方驾驶员随车带回。

4、车辆按国家规定不能超载人员，如因甲方的需求增派装卸人员造成的超载处罚，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5、车辆到达产废单位装运，如因甲方导致车辆滞留现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6、押运员由甲方提供，如因无押运员导致的处罚，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7、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转运计划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抵达客户方装载，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造成其它原因由其承担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到达甲方客户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甲方客户工厂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方前方实施人员和押运员按客户要求办理签收货物手续，乙方驾驶员随车带回。
- 5、乙方在甲方客户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公里数计算（以乙方报价单为准），重量按照甲方装货重量承运（以不超载为限）。（见附件）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四联单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四联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 3、装卸费用、叉车费用、过磅费由甲方支付。
- 4、内部转运为 800 元/天（含税）规定时间为早上 8:30-17:30。超出一小时算半天，超出 1 小时算一天。（见附件）
- 5、运输费用按期结算，每月 5 号前进行对账，15 号前完成转账。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8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